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裕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50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4.21 元/股调整为 10.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由 10.23 元/股调整为 10.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3、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由 10.08 元/股调整为 9.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由 9.98 元/股调整为 9.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5、因公司股价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由 9.88 元/股调整为 8.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11.05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会触发“正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正裕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